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6—077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5 号深航国际酒店七楼翡翠厅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罢免陈国中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A 股股权登记日为 8 月 18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8 月 23 日（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8 月 18 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国中反对理由：附后）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案反对理由

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反对理由：

一、监事会不作为、滥用职权

1、与何晓阳、任鸿虎、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大申集团股权同一时期，张秋霞出任大申集团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马文彪出任大申集团监事，两人一同出任本公司监事，凭空而降，“出身”不明，存在诸多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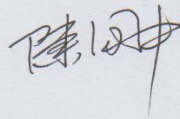
2、张秋霞作为大申集团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出任本公司监事，存在利益冲突，无法公平公正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并且拒绝本人查阅大申集团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文件，严重侵犯本人股东知情权，本人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今仍未予以回应。

3、监事马文彪、张秋霞在有理由知晓大申集团账户收到收购方股权转让诚意金、知晓大申集团资金往来、知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变动的情形下，有义务、有能力行使大申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职责，为上海中毅达利益，调查、核实情况并报告公司。但其二人面对质疑却不作为，已严重违反了作为监事应履行的义务。

4、大申集团股东、法律上的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在答复上市公司问询中提及：“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未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人事安排，从未对上市公司的人事安排进行干预；本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大申集团 50.56%股权的相关股东权利授权其他人行使的情况”。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法律上的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无一席话语权，确又称相关权利与他人不存在协议安排。明显不合常理、自相矛盾的说法，张秋霞、马文彪作为大申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确视而不见，不予了解。

5、马文彪、张秋霞对本人在董事会提出的各种意见未做详细了解的情况下，以荒谬理由对本人提出罢免董事职务建议，意图阻止本人对公司的调查，实属滥用监事职权，胡作非为，监事会行为并非为上市公司利益。

二、监事会罢免理由不成立



1、本人有权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本人介入中纺机股权分置改革与大申集团合作的过程、股东纠纷与争议以及本人遭受的种种不公平待遇，以警示社会各界在今后投资合作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避免重蹈覆辙。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议案主要内容为增补方文革、庞森友、沈新民、李春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增补赵金鹏、刘名旭、张伟、常姗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李春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任鸿虎为公司总经理。第二十次会议议案主要内容为增补独立董事张伟、赵金鹏、董事李春蓉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董事沈新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增补沈新民、赵金鹏、刘名旭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增补独立董事刘名旭、常姗姗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张伟、常姗姗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主要内容为增补黄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李宝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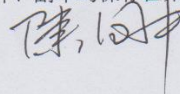
上述新增董事、独立董事，本人不曾相识且事先未得到任何交流沟通，更不知其究竟由何人委派、代表何方利益，在尽最大努力了解事实的情况下，反对或者弃权均系依据实际情况做出，监事会依此认为本人无法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十分荒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议案为：(1)《关于公司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及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关于聘任李厚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陈飞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谭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提出反对意见，理由已充分表达，说理有据、勤勉尽责，何来监事会所述推脱责任之说。相反，监事会未对本人所提出的相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询问相关董事，回复本人的质疑，却借故提请罢免本人董事职务，明显滥用监事会职权，又怎能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之利益。

3、本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均系客观事实并有充分确凿证据，与公司存在联系却并非贬低公司，公司公众形象、社会评价并未因此遭受损害、降低，监事会将以此作为罢免理由，意欲何为？

4、本人、大申集团、何晓阳、任鸿虎、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信息披露完整性的考虑，本人一再要求各签约主体同时提供。但任鸿虎未提供也未解释，大申集团、何晓阳却以协议原件、副本均保存在某律师



事务所、具体负责人外出这一荒唐的理由拒绝提供，监事会怎么看？张秋霞、马文彪作为大申集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对此对此借口不感到羞耻？

三、本人勤勉尽责、理性投票

1、2016年7月24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向本人发送《会议通知》，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2016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项议程为审议《关于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及授权总经理办理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但却未附送《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供审阅且亦未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提供。

试问，董事未收到且未审阅《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未讨论收购行为利弊、未落实收购资金及融资方案的情况下，以通讯方式投赞成票，是否为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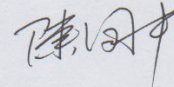
本人认为，该项议案涉及的股权收购系一项重大且复杂的商业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在任鸿虎主导的涉及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景尚不明朗、董事未审阅且未充分讨论《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收购资金来源不明的情况下，仓促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再次以现金收购报告期内逐年业绩下滑、且报告期内历史业绩未达到未来半年承诺业绩50%的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违董事勤勉尽责之义务，有损公司及股东之根本利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项议程为《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总经理任鸿虎提名陈飞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而任鸿虎已于2016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8.667%股权质押给陈飞霖，却从未向董事会说明相关缘由。

本人收到举报短信，内容为：“作为董事有义务有权力查看收购标的物评价审计报告，找个专业人士就会找到你要的东西。最好马上让他们提供！陈飞霖就是这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短信内容直指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计、评估问题，并明确指出陈飞霖就是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已完成短信证据保全公证，并将根据线索对上述事实进一步调查，非经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本人绝不会向任何人提供。

收购上河建筑议案的赞成，已有违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之嫌，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极有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之根本利益。现通过罢免本人的方式进一步阻止本人对事实真相的调查了解、行董事之义务，更是对上述收购问题的回避和不作为。

综上，本人反对《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同意将监



事会《关于罢免陈国中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望董事会公正、
谨慎决定。

陈国中